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的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  
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或倘無作出指示,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法團高級人員代其法團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除非出現抵觸證據。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股份委派受委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本表格所列人士擬表決之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所作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履行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